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建簡字第18號

原告 鄭筱蓁
被告 吳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日請被告估價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的維修工程，估價約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於110年9月10日付款完畢，於111年1月12日進場開始施工，原本被告口頭說111年12月31日會完工，結果沒有完工，又說112年12月31日會完工，到現在113年還是沒有完工，這期間被告一直拖，沒有想要處理，每次都要原告去詢問什麼要施工，或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原告有以通訊軟體LINE催被告，被告有答應113年5月15日要完工，但是至今都沒有到場施工，一次都沒有來。原告依民法第497條規定請求，工程項目如同113年7月15日補正狀所檢附估價單兩張所示的工項，估價單是原告另外找人來做的。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0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又按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
05 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
06 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
07 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
08 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7條第1、2項定
09 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
10 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
11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之「自認」，係指一方
12 當事人對於他方所陳述不利於己之事實加以承認之謂。另當
13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14 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
15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
17 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
1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19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照片、估價單、通訊軟體對
20 話紀錄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
22 第3項規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應視同自認。據此，
23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
24 而，原告依民法第49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費用160,000
25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屬同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
29 注意，本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本院並依職權，宣告
30 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02 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盧亨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08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彭蜀方